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愛苓  
電話：02-7736-5948  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4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2004722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該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

1070100793號函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，

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99.9.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「主計

長信箱」之解釋案例，自112年5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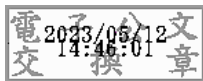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

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2/05/12



1120003671